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賴勝賢
　　賴勝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暖
　　賴玉婷
　　賴玉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皇彰
　　賴韋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安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晨桓為被告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⑴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；⑵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；⑶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；⑷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

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；⑸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；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5條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居公司）前委任王晨桓為訴訟代理人，而王晨桓就其受任為安居公司訴訟代理人之原委陳稱：伊為安居公司之受僱人，是現任總經理，為法律研究所畢業等語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(見本院卷一第299頁)。惟王晨桓具有律師資格，前因違反律師法，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以113年度律聲字第1號決議應予停止執行職務，該懲戒處分業已確定，應自113年11月1日起停止執行職務至123年10月31日，有法務部律師查詢資料、律師懲戒委員會113年度律聲字第1號決議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1月12日院高文正字第1130042181號函(見本院卷二第47、43至46、51頁)附卷可稽，是王晨桓以上述方式受任為安居公司訴訟代理人，有規避律師法規範而執行律師職務之疑慮，故本院認其不適於代理安居公司進行本件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撤銷前准王晨桓為安居公司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